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03月23日

地點：本署5樓簡報室

主席：宋主任委員文宏

紀錄：陳昀喬

出席人員：何委員雪紅、劉委員勝元、郭委員淑美、周委員耕妃、

許執行秘書為淵。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09年11月17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

二、會務報告：略。

參、案件審查：

110年度變更案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8件

1.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求職掌先機-就業不NG」(受刑收容)人就業促進活動計畫
2.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高雄地區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訓成品暨中途之家、更生事業產品行銷推廣計畫
3.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110年度輔助更生人職業訓練之圓夢助跑計畫
4.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110年度補助生活陷困應受保護人計畫
5.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含三節關懷活動)
6.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110年度「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7.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110年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計畫
8.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110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計畫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1件

9.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方案

110年度申請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1件

10.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110年司法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肆、審查小組決議：

110年變更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0年度申請變更方案	
1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求職掌先機-就業不NG」受刑收容人就業促進活動計畫
			變更內容	原計畫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增列22,538元 1. 就業講座講師鐘點費增列28,631 2. 就業成長團體講師鐘點費減列6,093
			備註	一、核准金額:增列22,538元 二、核准項目: 1. 就業講座講師鐘點費:增列28,631元。 (1,000元×4監所×7次)+補充保費631元(28,000×2.11%=591元)+(20,000×2.11%=422元)-(20,000×1.91%=382元) 3. 就業成長團體講師鐘點費:減列6093元。 三、核准變更項目: 1. 就業講座講師鐘點費:20,382元。 (1,000元×4監所×5次)+(補充保費382元) 3. 就業成長團體講師鐘點費:10,211元。 (1,000元×1監所×5場×2小時)+(補充保費211元) 四、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五、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六、辦理活動地點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七、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0年度申請變更方案	
2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高雄地區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訓成品暨中途之家、更生事業產品行銷推廣計畫
			變更內容	原計畫緩起訴處分金補助項目：攤位補助費增列 24,000元。
			備註	一、核准金額：增列24,000元。 二、核准項目： 4. 攤位補助費：增列24,000元(3,000元 x4名 x2場)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3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110年度補助更生人職業訓練之圓夢助跑計畫
			變更內容	助跑系列補助學員職訓費原為12000元 X4人，擬變更為依實際狀況補助，不限定每人補助之金額及人次
			備註	一、經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單位詳列助跑系列補助學員職訓費：48,000元之補助級距，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覆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 二、待審查委員審查申請單位之補正資料，如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辦理要點規定，則准予變更。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0年度申請變更方案	
4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110年度補助生活陷困應受保護人計畫
			變更內容	1. 急難救助費用100,000元。(上限5,000/案) 2. 輔導就醫費用20,000元。(上限4,000/案) 3. 協助租屋費用30,000元。(上限10,000/案) 4. 補助醫療費用80,000元。(上限10,000/案) 以上4項補助人數為預估數，實際人數依實際狀況補助。
			備註	一、經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單位詳列 1. 急難救助費用：100,000元。(5,000元/案 x20人) 2. 輔導就醫費用：20,000元。(4,000元/案 x5人) 3. 協助租屋費用：30,000元。(10,000元/案 x3人) 4. 補助醫療費用：80,000元。(10,000元/案 x8人) 5. 年節關懷慰問費用：22,000元。(2,000元/戶 x11戶) 以上項目請詳列補助級距，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覆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 二、待審查委員審查申請單位之補正資料，如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辦理要點規定，則准予變更。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0年度申請變更方案	
5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含三節關懷活動)
			變更內容	原計畫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增列60,000元 1. 收容人伙食費(未足月者以比例計算之) 2. 收容人零用金增列60,000元。 以上2項補助人數為預估數，實際人數依實際狀況補助。
			備註	一、核准金額：增列60,000元。 二、核准項目： 2. 收容人零用金：增列60,000元。 (30人次 x 500元 x 4月) 三、經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單位詳列收容人伙食費：360,000元之補助級距，並請於文到後7天內回覆調整後之經費概算表。 四、待審查委員審查申請單位之補正，如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辦理要點規定，則准予變更。
6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110年度「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變更內容	原計畫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增列66,000元 一、訪視交通補助費增列18,000元。 二、個案管理費增列48,000元。
			備註	經審查會會議決議，計劃經費項目未臻明確，請補正後再重提變更計畫。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0年度申請變更方案	
7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110年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計畫
			變更內容	增列原計畫緩起訴處分金補助15,000元 1、督導會議增列15,000元。
			備註	一、核准金額:增列15,000元。 二、核准項目： 督導會議:增列15,000元。(2,500元X6場)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31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0年度申請變更方案	
8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110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計畫
			變更內容	原計畫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減列225,600元 1. 行政業務費增列14,400元。 2. 專案管理人員減列240,000元。
			備註	一、核准金額:減列225,600元 1. 行政業務費(含金融機構手續費、匯費、餘額證明、郵資、紙張、影印等雜項支出):增列14,400元。(1,600元x9月) 2. 專案管理人員:減列240,000元 二、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三、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2月31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四、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9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名稱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方案
			變更內容	擬取消申請本計畫之處分金補助款,補助金額由29,899元變更為0元。
			備註	

110年度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形式審查	110年度申請方案				
1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 灣高雄分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原因	方案 名稱	110年年度工作計畫(結合高雄地檢署)- 110年司法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申請 金額	29,120元	核准 金額	29,120元	
			備註	一、核准金額：29,120元 二、核准項目： 1. 餐費：5120元(32位 x2場次 X80元) 2. 遊覽車資(含保險)：24,000元(2場次 x12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 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10年11月30日止， 並至遲於110年12月13日前送交核銷 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本署 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伍、臨時動議：

1. 110年度起，季審查會會議資料須列出各計畫案補助款之執行率，供委員審查參考。
2. 如非按月、季執行並核銷之計畫案，請於第二季審查會提交上半年度補助款執行狀況表。